

113 系櫃退櫃期間&流程公告

114.5.20

各位同學！

時值期末，將開始辦理 113 學年度系櫃退櫃事宜，相關程序如下：

一、退櫃期間：**114 年 6 月 5 日（四）、6 月 6 日（五）、6 月 9 日（一），**

每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1 時

二、退櫃地點：**1 樓師生聯誼室（法 1F25）**

三、退櫃流程：

- （1）預先清除櫃內所有物品並清潔系櫃內外表面。
- （2）**請系櫃使用人本人（須出示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）於退櫃期間至師生聯誼室（法 1F25）找系辦助理申請。如本人無法親自辦理，可委託同學代辦，惟仍須出示使用人之學生證或身分證明文件之正本、截圖或郵件，以茲證明。**
- （3）請告知密碼，經系辦助理當場檢查系櫃狀況良好整潔後，再請使用人於回條上簽收，並取回保證金 200 元，完成退櫃動作。
- （4）如系櫃有人為損壞或特殊情況（例如：門無法開闔）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尚須賠償新臺幣 1450 元，以重新採買系櫃。
- （5）**114 年 6 月 16 日（一）起，將逐一檢查未辦理退櫃之系櫃。未退櫃者除沒收保證金外，櫃內物品一律清除，不負保管責任，並取消登記使用人下一學年度系櫃之登記抽籤資格。**

法律系辦 謹啟